

#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聘任审计机构、利润分配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对照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执行《通知》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慎的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单位：人民币 亿元）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单位：人民币 亿元）	
担保总额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违反《通知》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

净利润223,491.60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2,349.16元，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01,142.44元，2018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46,438,914.91元。

根据公司2019年经营计划并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及发展现状，2019年公司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压力较大，为实现公司2019年经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综合考虑公司2018年度不分红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446,438,914.91元转结下一年度。

该分配预案是从确保公司正常和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构成损害。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

### 三、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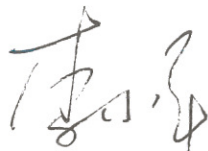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此提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准备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续聘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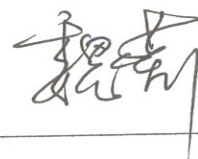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尹琳



李小平



魏莉